

複試報到-注意事項

115.04.24

- 一、複試日期：115 年 4 月 25 日(六)
- 二、報到地點與資格審驗：教學資源中心 1 樓（詳見第 2 頁地圖）
- 三、複試報到：持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，報到時間為 7:10 起至 7:50 止，逾時經唱名 3 次仍未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棄權。
- 四、資格審驗及文件繳交：

(一) 資格審驗：

以下資料請準備正、影本各 1 份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(文件請以 A4 格式影印)

1. 國民身分證
 2.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及或登記證（限以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報名）
 - A. 教師檢定考試及格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於教師證書尚在核發作業期間者，須檢附資格考試及格證明(成績單)、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
 - B. 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，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，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
 3. 畢業證書（大學、研究所）

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檢附：

 - A. 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
 - B.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
 - C.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
 - D. 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
 - E. 以上證件，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
 4. 經歷證明文件（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）
 5. 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請附影本證明
 6. 其他證明文件

如簡章七、(三)所列，於同分時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：

 - A. 身心障礙手冊
 - B. 原住民身分證明
 - C. 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
 - D.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之證明
- (二) 填繳切結書（簡章附件 1，依身分視需要填寫）
- (三) 繳交聲明書（簡章附件 2，必填）
- (四) 以上繳驗證件及相關書表經審查完竣後，始完成參加複試程序

五、報到地點地圖

